

## 预计国庆节前全线贯通

# 中原路提升改造 老城区“颜值”增分

9月14日,记者了解到,备受市民关注的中原路提升改造工程,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,预计国庆节前全线贯通。



施工现场

**本报讯** (记者 陈卓) 当日上午,记者在中原路施工现场看到,各种工程机械穿梭不停,现场一派繁忙。施工负责人王宏伟介绍,中原路提升改造工程西起胜利街,东至新飞大道,全长2508.07米。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污水管网工程、电力管沟工程等。

王宏伟介绍,为提高施工效率,减轻城市交通压力,中原路提升改造采取了分段施工的方法,共分三段进行作业。“不久前,中原路胜利

街至劳动街段、中原路劳动街至和平大道段机动车道已经通车,正在进行双侧人行道的整修和飞线落地工作。”王宏伟表示,截至目前,只剩下中原路和平大道至新飞大道段仍在封闭围挡施工中,整体项目已进入收尾冲刺阶段。

“中原路提升改造亮点不少。比如,我们通过实施飞线落地施工,将高压、低压、弱电等线束接入地下管网,做到飞线落地,既提升了道路整体形象,又为群众打造了安全舒适的

出行环境。”王宏伟介绍,项目完工后,部分路段车行道将由原来的两车道拓宽为四车道,人行道则提升为彩色沥青材质,排水能力得到增强。同时,将道路原先的楝树更换为景观效果好、品质更高的乌桕,使老城区道路整体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据介绍,目前,中原路和平大道至新飞大道段污水管道已修复完毕,正在加紧处理路面基层,预计国庆节前通车。届时,中原路提升改造项目将全线贯通。

## 个体工商户可享优惠政策 我市开展“名特优新” 申报评审活动

**本报讯** (记者 崔敬) 9月14日,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,我市开展“名特优新”申报评审活动,对执着坚守、特色鲜明、新业态等个体工商户,采取个性化、差异化帮扶,符合条件要求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参与申报,评定入库后,即刻“免申即享”相关培育政策。

根据我市个体工商户的发展水平和经营特点、纳税金额、融资情况、参保人数、营业收入、就业人数和存续年限等主要发展指标,全市个体工商户被划型判定为“生存型”“成长型”和“发展型”3个类型。在此基础上,新乡市开展“名特优新”申报评审活动。

所谓“名特优新”,“名”即“知名”个体工商户,“特”即“特色”个体工商户,“优”即“优质”个体工商户,“新”即“新型”个体工商户。从即日起至9月30日,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、具备合法经营资质、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均属于评定范围。

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到辖区市场监管所申报,按照《“名特优新”申请表》要求,填写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经营者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等信息,并提交证明材料,从“名特优新”中选择某一类后进行申报。

评定对象须为全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,连续经营二年(含)以上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:1.上一年度有纳税记录;2.上一年度有社保缴纳记录;3.上一年度有银行融资信息,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;4.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15万元(含)以上;5.从业人数3人以上。

评定为“名特优新”的个体工商户将在各级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推荐,支持推荐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参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,在贷款、职业技能培训、稳岗惠企补贴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,并通过一定的途径开展广泛推介宣传。

## 我市举行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集中统一销毁活动

**本报讯** (记者 崔敬)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,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,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9月14日,市市场监管局在辉县市举行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集中统一销毁活动。

当日上午,满载着食品、医疗器械、酒类、电子产品、洗护用品、商标标识等假冒伪劣商品的车辆驶入辉县市,进行统一销毁作业。这些假冒伪劣商品数量约23.3吨,货值约90.74万元。

在来自封丘县市场监管局3辆装

载着罚没物资的货车中,既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瘦身衣,也有过期的一次性无菌注射针,还有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白酒。工作人员对这两吨多“琳琅满目”的侵权假冒伪劣商品进行了无公害销毁处理。

近年来,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日常监管、专项整治、监督抽检等方式,不断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,保持了重拳打非治违、震慑违法的高压态势,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。

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董文鸣介绍,截至今年8月底,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办结各类案件2047件,案件总值399.97万元,罚没金额3099.71万元。

下一步,我市将紧紧围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,持续打击侵权和制售假冒商品违法行为,将从生产源头、流通渠道、消费终端等环节多管齐下,加强监管执法,净化市场环境,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,同时加强商标专用权及其他商业标识权益的保护,依法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。

## 【平原腔声】

# 游客“险游”主因是游客安全意识的缺失

□姬国庆

9月8日,来自江西的女孩小杨被南太行景色吸引,一路拍照,不觉中与队伍脱离被困深山。经新乡蓝天救援队、新乡斑马救援队连夜进山搜寻,终被成功救出。(《平原晚报》9月11日A05版报道)

凡事发生,皆有因果。同样道理,同一时间、同一个景区旅游,有的游客愉快安全,有的游客险情不断,甚至被夺去了宝贵的生命,这是为什么呢?

先说来自江西省上饶市的小杨,与其他7个人结伴而行,而且所去的景区是南太行。从这两个因素来看,小杨遇险的概率极低。然而,意外还是发生了,

当其他游客到达农家院时,竟然发现小杨失联了。

通过新闻报道内容得知原因是,“小杨被南太行景色吸引,一路拍照,不觉中与队伍脱离被困深山。”由此来看,小杨与队伍失联,是被南太行景色吸引所致。从这个角度看,如果小杨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,始终与队伍“步调一致”,怎么会掉队?另外,如果领队尽到了领队的责任,如果7个游客中有1个游客能尽到照顾责任,小杨还会与队伍失联吗?小杨和其他7个游客的安全意识去哪儿了?

接下来,我们再来看发生在卫辉市香泉水库的险情,中年女子在爬山时从高处跌落。

我们无法通过新闻报道得知中年女子爬山时跌落的真正原因,可以肯定的是,这个中年女子不但同小杨一样没有较强的安全意识,对险情没有正确的判断,甚至中年女子爬山就是为了冒险和挑战,这可能是造成中年女子跌落的原因所在。

通过分析近期发生在我市的两次“险游”,总结来看是两个方面的原因,一是客观方面,景区确实存在天然的危险地点;二是主观方面,游客没有较强的安全意识,也可以说主要原因是游客缺失安全意识所致。

我们承认,在一些景区,特别是山水景区,存在着天然的危险地点。况且,如果有些景区没有充满挑战的刺激景点,

有些游客还不会到那里去旅游。

确实如此,有些景区之所以对游客具有吸引力,就是因为景区存在的天然危险刺激对游客充满了诱惑。再说,有些特别喜欢挑战和寻求刺激的游客,专门到一些还没有开发的“野景区”探险。

在此情况下,如果景区天然的危险景点与游客没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叠加起来,就使一些旅游变成了“险游”,造成的后果不堪设想。

景区存在的危险因素是客观的,很多时候是无法改变的。我们认为,要想有效避免旅游变成“险游”,最好的办法就是游客切实增强安全意识,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,这才是确保安全旅游的关键所在。